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交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建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置公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貿然於酒後駕駛車上路，所為非是，幸未肇事釀成傷亡及時為警查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酒後行車時間、距離、素行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吳怡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494號

28 被 告 邱建旻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邱建旻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12時50分起至55分止，在其友
02 人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之住處飲用藥酒，明知飲酒後已
03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04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
06 區民權路與元化路口前，為警攔查並施以酒測，於同日13時
07 34分許，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建旻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3 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吳秉林

21 劉繡慈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書 記 官 黃彥旂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